附表四「教學傳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本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table>
<tr><td>一、先行條件</td><td>
一、採積點制，累積期間計算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br>
二、基本門檻點數：
<table>
<tr><th>等級</th><th>基本門檻點數</th><th>說明</th></tr>
<tr><td>教　　授</td><td>3</td><td rowspan="3">第(一)項為必要符合條件，另 2 點須採計以下(二)～(四)項</td></tr>
<tr><td>副 教 授</td><td>3</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3</td></tr>
</table>
上表點數共需採計 3 點(含)以上，點數採計以下項目，其中(二)項每案/年得採計 1 點：<br>
(一)送審人近三年各科目教學滿意度平均在四.五以上，或取得前一等級後曾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同等級)獎勵一次。<br>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br>
(三)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以上之期刊或經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收錄之期刊(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專業領域收錄證明)。<br>
(四)專書，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br>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br>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br>
3、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br>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br>
5、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td></tr>
<tr><td>二、備審內容</td><td></td></tr>
<tr><td>(一)代表成果</td><td>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個人從事教學之代表成果一案。準備資料如下：<br>
1. 教材教法計畫書—教學理念與計畫、授課大綱、教材教具編製、教學方法設計、教學評量規劃。<br>
2. 教學演示效果(需呈現教師教學方法之熟悉度與應用、師生互動情形、學生學習回饋等效果之表現。其成果能凸顯領域內之教學成效，並符合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td></tr>
<tr><td>(二)參考成果</td><td>
1.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br>
2. 以教學成果送審者，各類教學、輔導優良教師獎勵成果(證明)，或其他科目(場次)教學演示成果（錄影光碟），或其他教學研究著述一至三件，領域內重要成果如下：<br>
(1)教師「教學傳業型」其他《○○科目教學演示成果》例如：錄影光碟或 ppt 檔案資料。<br>
(2)「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或獎勵優良生涯導師（成果證明）。
</td></tr>
</table>

| | |
|---|---|
| | (3)教師「教學傳業型」《○○教學用書》。<br>(4)應邀擔任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舉辦全國或地區有關教學相關活動之講者。 |
| 三、補充說明 | 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 |